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南宁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南宁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71-6250219

传 真： /

邮 编： 530100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西郊宁武路 10 号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沉淀池



原料堆场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9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0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武环建〔2016〕29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变更通知书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南宁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城西郊宁武路 10 号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鸣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保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48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9 月；</p> <p>(11) 广西南宁新元保保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p>				

	<p>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p> <p>(12) 武环建〔2016〕29号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4月1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标准 (mg/m³)</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时段</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dB(A)]</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环境噪声</td> <td>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td> </tr> <tr> <td>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标准 (mg/m ³)	依据标准	废气	颗粒物	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标准 (mg/m ³)	依据标准																
废气	颗粒物	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瓷砖等产品加工的私营独资企业，位于武鸣县城西郊宁武路 11 号（大皇后工业园内），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现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万 m² 高级瓷砖，并且拥有两条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150 万 m² 的高级瓷砖，另一条为年产 90 万 m² 高级瓷砖。由于工艺需要以及现有设备老旧，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淘汰并且更换原有的所有磨边线，新增 B800X36 全自动抛光打蜡生产线。

广西南宁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保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获得武鸣县环保局《关于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6〕2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规定和要求，广西南宁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组成验收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17~18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城西郊宁武路 10 号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建设规模：新增 B800X36 全自动抛光打蜡生产线

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300 人，技改项目所需工作人员为原有人员，不新增人员。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本次技改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构筑物，淘汰并且更换原有的所有磨边线，新增 B800X36 全自动抛光打蜡生产线。

(3) 主要设备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球磨机	60T	5	原有
2	球磨机	28T	1	原有
3	球磨机	15T	3	原有
4	莱斯压机	3000T	1	原有
5	力泰压机	2800T	1	原有
6	力泰压机	3280	2	原有
7	数码喷墨机	DP-X-910-5-13	2	原有
8	印花机	TYPE:TB600	8	原有
9	印花机	TYPE:TB800	8	原有
10	辐道窑	长 120 米/200 米	2	原有
11	磨边机	科泰 800x800x9+1	2	技改新增
12	磨边机	科泰 100x100x10+1	1	技改新增
13	干燥窑	3 层 110 米	1	原有
14	打包机	/	20	原有
15	电动葫芦	1T	6	原有
16	搅拌机	/	17	原有
17	釉磨	5T	1	原有
18	釉磨	1.5T	5	原有
19	风机	Y4-68	1	原有
20	柱塞泵	YB-300	2	原有
21	煤炉	20T	1	原有
22	叉车	CPC35E	2	原有
23	铲车	CLG855N	2	原有
24	煤气发生炉	2009-044 中 3.2 米	3	原有
25	空压机	MAM-680 螺杆空压机	2	原有
26	变压器	800KVA+4 套低压配电柜	4	原有
27	变压器	315KVA+1 套低压配电柜	1	原有
28	分散机	/	1	原有
29	700 型喷塔	/	1	原有
30	打蜡机	800 型	3	技改新增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备注
1	叶腊石	9000	市场外购
2	局岭石	1800	市场外购
3	滑石	1350	市场外购
4	可塑性粉土	3000	市场外购
5	双飞粉	1800	市场外购
6	釉料	300	市场外购
7	透辉粉	750	市场外购

(5)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磨边设备与抛光打蜡的除尘喷头	1.2
2	噪声	消声器、设备减振装置	1.0
3	合计	-	2.2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黑泥、白泥、粘土，根据生产需要按照一定配料比进行混合，然后输送入球磨机采用湿法粉磨，进入磨浆池磨浆，把磨好的浆过筛后抽入高位浆池内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泵压入喷雾干燥塔内，把煤气发生装置制取的净煤气在热风炉燃烧后产生的热空气输送至喷雾干燥塔内进行干燥而制得粉料，粉料经压机压制成型。成型后得砖坯通过输送进入自动进砖机送入干燥窑。把调制好的釉水原料经配料后进入球磨机进行球磨，球磨浆经测定达到设计的细度要求后再放进贮浆池备用。将制备好的釉料对干燥好的半成品进行施釉，然后通过烧成窑，接着进行磨边抛光打蜡等工序。完成之后将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存放。

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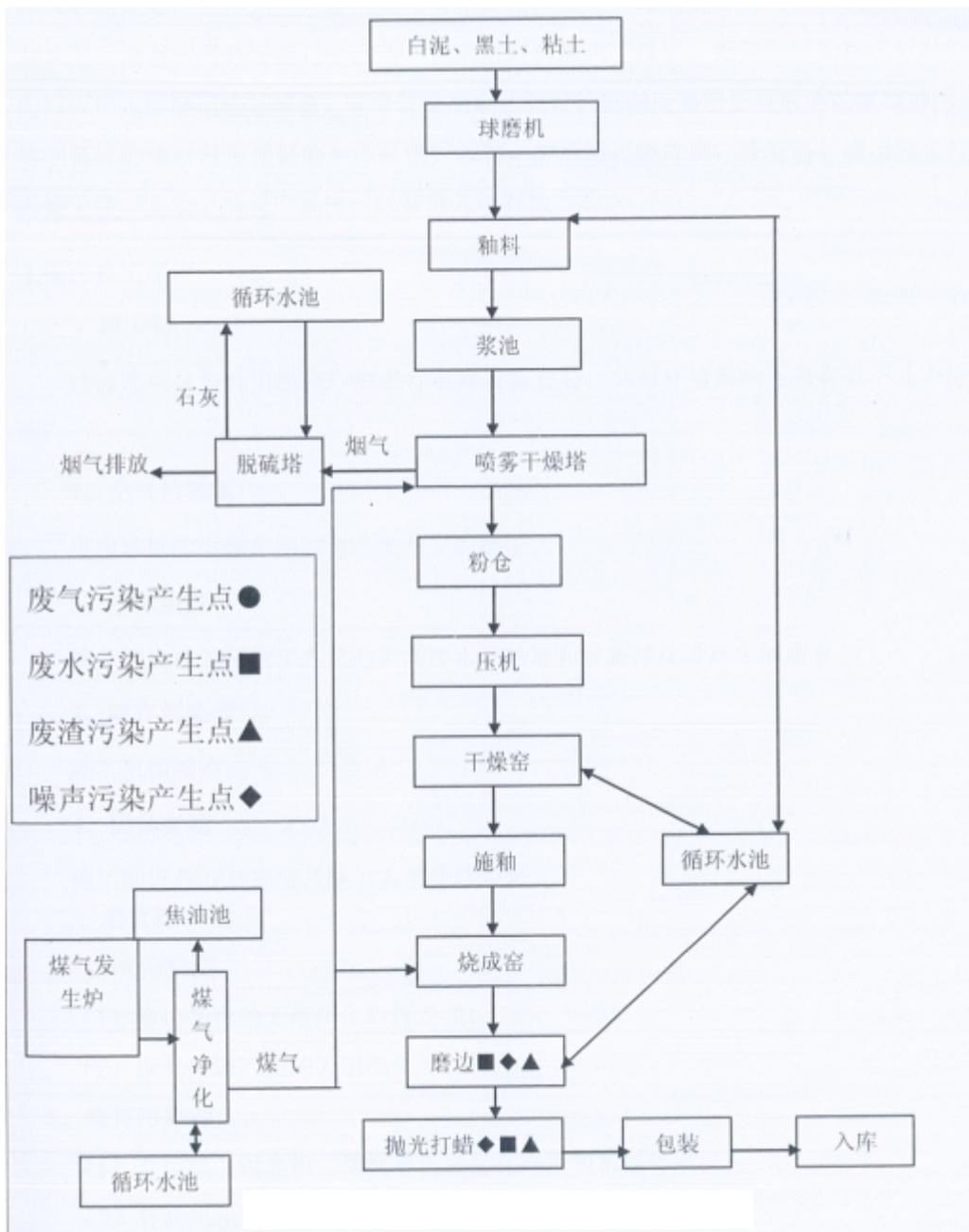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特征	保护要求
1	元佳陶瓷厂员工宿舍	西北面	520	居民区,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鑫诺陶瓷厂员工宿舍	西面	190	居民区, 130 人	
3	大皇后新村	西南面	30	居民区, 1600 人	
4	武鸣区更昌医院	东北面	240	医院, 150 人	
5	启行陶瓷厂员工宿舍	东南面	40	居民区, 100 人	
6	武鸣河	南面	10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标准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 因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6、原有工程主要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6 原有工程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喷雾干燥塔	二氧化硫	400mg/m ³ , 1.2t/a	400mg/m ³ , 1.2t/a	碱液吸收
		烟尘	1200mg/m ³ , 3.6t/a	54.7mg/m ³ , 0.18t/a	
	烘干窑	二氧化硫	850mg/m ³ , 22.95t/a	170mg/m ³ , 4.59t/a	文丘里脱硫除尘法
		烟尘	1200mg/m ³ , 32.40t/a	60mg/m ³ , 1.62t/a	
	配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厨房	油烟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办公楼、宿舍楼	生活垃圾	45t/a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车间	灰渣	500t/a	0	外运至砖瓦厂综合利用
		脱硫膏	50t/a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70~90dB(A)	<60dB(A)	墙体隔音, 减震, 消声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废水量	5040m ³ /a	5040m ³ /a	进行农灌
		COD	210mg/L, 1.06t/a	147 mg/L, 0.74t/a	
		BOD ₅	140mg/L, 0.71t/a	98 mg/L, 0.49t/a	
		SS	190mg/L, 0.96t/a	95 mg/L, 0.48t/a	
		NH ₃ -N	35mg/L, 0.18t/a	35 mg/L, 0.18t/a	

根据以上分析及根据原有工程环评报告表、“关于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窑炉

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可知，原有工程厂界废气、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机器噪声和固废等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其它原有环保问题。

因此，项目原有工程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磨边机、抛光打蜡机等运行时产生的粉尘。产品经过烧成窑之后进行磨边处理，之后进行抛光打蜡。磨边和抛光打蜡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磨边和抛光工艺采用了湿法作业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2、废水

此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边、抛光打蜡工段产生的除尘水，职工生活废水。

(1) 磨边、抛光除尘水

技改项目在抛光工段（包括磨边、刮平和抛光）全部采用湿式抛光，产生的磨边、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来农灌。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抛光工段产生的废料、沉淀池底泥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抛光工段产生的废料约 40t/a，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40t/a，全部可回用于配料工段中，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磨边机、抛光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在设备上安装消声器及减振装置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只要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现行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法令、标准，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工程对各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干扰，则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武鸣县城西郊宁武路 10 号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内（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法人代表招朗盛。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建设内容为淘汰并且更新现有磨边机，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B800x36 全自动抛光打蜡生产线 1 条。技改完成后，项目现有生产规模以及原生产设备不变，新增生产设备有：抛光机 3 台（规格型号：800 型）、打蜡机 3 台（规格型号：800 型）。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改变。项目生产工艺为：烧成窑（瓷砖）→磨边→抛光打蜡→包装→入库。项目在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我局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车间的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边、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配套的沉淀池须有足够容量并进行三面光防渗处理，避免废水溢流外排和下渗污染地下水。

2、废气：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磨边、抛光打蜡工段产生的粉尘，磨边、抛光打蜡工段须采用湿法作业，降低磨边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高噪音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对主要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基座减振设施，并采用隔音罩，对厂房须安装隔声墙、隔声门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有抛光磨边产生废品、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光磨边产生废品全部回收利用；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统一收集后处理；生活固废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企业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4标准。
- 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08）；表1标准。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必须按环保”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前须书面向我局报告试运行的时间，依法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超过期限未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我局将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项目须同时办理规划、用地等行政许可手续。

六、项目重新审核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七、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我局申报排污状况，并依法缴纳排污费。

八、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dB (A)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共 2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企业西面和北面为亚欧陶瓷，不进行监测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单位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18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高级瓷砖 (万 m ³ /d)	0.8	9月17日	0.6	75
		9月18日	0.6	75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2#厂界上 风向	9月17日	1	0.150	99.57	33.3	东	1.1	59
		2	0.133	99.59	32.9	东	1.1	58
		3	0.150	99.56	32.6	东	1.1	58
	9月18日	1	0.167	99.80	31.7	东	1.2	61
		2	0.150	99.82	31.2	东	1.3	61
		3	0.133	99.84	29.9	东	1.3	60
3#厂界下 风向	9月17日	1	0.183	99.57	33.3	东	1.1	59
		2	0.150	99.59	32.9	东	1.1	58
		3	0.150	99.56	32.6	东	1.1	58
	9月18日	1	0.167	99.80	31.7	东	1.2	61
		2	0.183	99.82	31.2	东	1.3	61
		3	0.167	99.84	29.9	东	1.3	60
4#厂界下 风向	9月17日	1	0.150	99.57	33.3	东	1.1	59
		2	0.167	99.59	32.9	东	1.1	58
		3	0.167	99.56	32.6	东	1.1	58
	9月18日	1	0.183	99.80	31.7	东	1.2	61

		2	0.167	99.82	31.2	东	1.3	61
		3	0.133	99.84	29.9	东	1.3	60
5#厂界下 风向	9月17日	1	0.167	99.57	33.3	东	1.1	59
		2	0.133	99.59	32.9	东	1.1	58
		3	0.183	99.56	32.6	东	1.1	58
	9月18日	1	0.183	99.80	31.7	东	1.2	61
		2	0.167	99.82	31.2	东	1.3	61
		3	0.167	99.84	29.9	东	1.3	60
	标准限值	1.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厂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9月17日	58.2	70	达标	47.2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9.4	70	达标	49.7	55	达标
1#厂界东面	9月18日	57.1	70	达标	48.0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9.9	70	达标	49.2	5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保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获得武鸣县环保局《关于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6〕29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武环建〔2016〕29 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类型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车间的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边、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配套的沉淀池须有足够容量并进行三面光防渗处理，避免废水溢流外排和下渗污染地下水。	落实。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边、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配套足够容量的沉淀池，并采取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废水外排和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磨边、抛光打蜡工段产生的粉尘，磨边、抛光打蜡工段须采用湿法作业，降低磨边粉尘无组织排放。	落实。项目对磨边、抛光打蜡工段采用湿法作业，无组织粉尘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高噪音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对主要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基座减振设施，并采用隔音罩，对厂房须安装隔声墙、隔声门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橡胶基座减振设施，并采用隔音罩，对厂房安装隔声墙、隔声门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有抛光磨边产生废品、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光磨边产生废品全部回收利用；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统一收集后处理；生活固废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抛光磨边产生废品、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抛光磨边产生废品和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绿化情况

项目绿化主要是厂区周边种植灌木，其余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6、排污许可申报管理情况

项目已经进行排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122680112558U001V。

7、应急预案

项目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50122-2020- 019-M。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进行监测,对废水、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限值。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边、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来农灌。

4、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抛光磨边产生废品、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抛光磨边产生废品和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环评执行情况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保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19日获得武鸣县环保局《关于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6〕29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武环建〔2016〕29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①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边、抛光除尘废

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配套足够容量的沉淀池，并采取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废水外排和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项目对磨边、抛光打蜡工段采用湿法作业，无组织粉尘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③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橡胶基座减振设施，并采用隔音罩，对厂房安装隔声墙、隔声门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抛光磨边产生废品、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抛光磨边产生废品和沉淀废水产生的淤泥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6、综合结论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抛光打蜡技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